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 0102 执 4949 号

申请执行人：阿不都纳斯尔·艾比不力，男，1967年11月15日出生，维吾尔族，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527号玫瑰园3号楼3号，身份证号码：650102196711152614。

被执行人：昭苏县全域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伊犁州昭苏县文化路33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6099978163E。

法定代表人：王海，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1）新0102民初4025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昭苏县全域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收入 512784.02 元（其中本金 505331.02 元，执行费 7453 元）；

二、被执行人昭苏县全域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

三、若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昭苏县全域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冷 长 青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书 记 员 郭 军 平

